

个人教育计划

个人教育计划会议家长日程

个人教育计划 (IEP) 是一份描述为了满足残障学生的独特需要而专门为他/她设计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书面计划。这是一个由学校工作人员和学生家长组成的团队为学生制定的个人教育计划。团队成员共同努力，识别学生的需要，确定为了满足学生的需要而应当向学生提供哪些特殊教育服务、课堂便利措施、参与哪些维州评估、以及对学生的教育安置。在被邀请参加个人教育计划会议之前，家长将收到一份个人教育计划会议家长日程，以及一份名为“您家庭的特殊教育权利”的文件。

在您孩子的最初个人教育计划会议或年度个人教育计划审查会议上，将讨论以下事宜。

1. 介绍个人教育计划团队成员

会议开始的时候，将介绍团队成员。除了每个成员的姓名以外，还将解释每个人的职务以及和学生的关系。作为学生的家长或监护人，您也是个人教育计划团队的成员。八年级或14岁以上的学生也将受邀参加会议，成为个人教育计划团队的一名成员。团队的每一名成员都要在会议记录的首页上签字，显示他们出席了个人教育计划会议。

2. 解释个人教育计划团队会议的目的

举行个人教育计划团队会议的目的有好几个。比如，个人教育计划团队必须制定一项最初的个人教育计划，每年举行一次修改个人教育计划的会议，或者在家长或学校工作人员认为有必要改变学生的个人教育计划的时候。

3. 讨论学生目前的教育表现，并对特殊因素加以考虑

A. 团队将对以下可能影响到学生教育的因素进行讨论，加以考虑：

- 学生的优势
- 家长对学生的教育需要和学习方式的看法
- 学生的最初或最新评估结果
- 学生的学习、发育和功能需要

B. 个人教育计划团队还将对以下特殊因素加以考虑。如果这些因素与学生相关，那么个人教育计划团队将确定并记录哪些服务、支持或战略对学生来说是适合的。

- 学生的行为影响到他/她或其他人的学习。

如果学生的行为影响到他/她或其他人的学习进步，那么可能有必要制定特殊目标、一项功能行为评估 (FBA) 以及一项行为干预计划 (BIP)。

功能行为评估侧重于识别哪些功能行为影响到学生或其他人的学习进步，而行为干预计划是一项对学生的行为做出反应，并教授替代行为的行动计划。

- 由于学生的英语程度有限，学生存在语言需要。
- 由于有记录显示学生存在视觉、身体或书写障碍，学生需要无障碍替代 (盲文，音频文本，电子文本和/或大字印刷) 格式的教科书和核心教学材料。
- 需要为学生制定短期目标 (需要为参加变通课程的学生制定)。
- 由于学生耳聋或重听、他/她的学习水平和全方位的需要，学生需要有用自己的语言和交流方式和同龄人和专业人员进行直接交流的机会，其中包括用学生的语言和交流方式直接授课的机会。
- 学生需要辅助技术支持或服务。

4. 确定需要领域，提高目前的教育表现水平

在对学生的信息进行讨论后，个人教育计划团队将确定学生的学习、发育和功能需要。在个人教育计划306页上的每一个需要领域，个人教育计划团队将写作一个声明，具体描述学生目前的功能水平，以及学生在这一领域里的需要怎样影响到学生参与普通教育课程，并取得进步的情况。如果学生是一个学龄前儿童，那么个人教育计划团队将说明学生的残障怎样影响到他/她参加与其年龄相适应的活动。

5. 确定目标和变通措施

个人教育计划团队将制定出可以衡量的目标，以便满足学生的需要，确保学生能够参与普通教育课程并取得进步。对于学龄前儿童，目标是保证学生得以参加与其年龄相适应的活动。如果学生年满14岁或者在八年级就读，那么包括学生在内的个人教育计划团队必须为学生制定一项过渡计划，其中包括目标和服务。

个人教育计划

个人教育计划会议家长日程

在确定了目前个人教育计划的目标以后，个人教育计划团队将确定如何衡量在实现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步。家长每个学期将收到一份 *个人教育计划进步报告*，上面列举了学生在实现每一项目标方面取得的进步。与此同时，学生也会得到报告。

6. 讨论州评估项目和文凭选择

团队将讨论州评估选择，家长将得到一份书面文件，上面解释了残障学生的文凭选择以及毕业要求。

7. 确定学生将参加哪些州和费郡公立学校评估项目

州评估项目包括学习标准 (SOL) 评估和替代评估。个人教育计划团队将决定学生将参加哪些评估，以及鉴于学生存在障碍，需要提供哪些便利措施，以便学生能够参加评估。

费郡公立学校 (FCPS) 向某些年级的学生提供好几项全校区范围的评估。如果学生所在的年级将参加全校区范围的评估，个人教育计划团队将决定学生是否参加，如果参加的话，学生需要哪些便利措施。

8. 对限制最少的环境 (LRE) 加以考虑

在确定对于每个学生限制最少的环境的时候，个人教育计划团队必须对以下因素加以考虑：

- 尽最大的可能，让学生和没有残障的儿童一起接受教育。
- 只有在学生的残疾严重到在使用辅助器材和服务的情况下也无法保证学生在正常教育班级中获得令人满意的成果的时候，才会把学生调离正常教育环境，安排在特殊班级或单独上学。
- 学生的教育环境应当尽可能地安置在离其家庭最近的地方。除非残障学生的个人教育计划做出了不同的安排，否则学生应当到假如他/她不存在残障而应当前往的学校就读。
- 在选择限制最少的环境的时候，应当考虑到对学生或他/她所需要的服务的质量的潜在的不利影响。
- 残疾学生应与适合年龄的同龄人一起参加计划，除非可以证明，对于特定的残疾学生，按照个人教育计划的规定，替代安置是合适的。

9. 确定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和安置

个人教育计划团队将确定为了满足学生的需要领域，将向学生提供哪些特殊教育服务。在对第8项中的因素进行考虑后，个人教育计划团队将讨论并记录学生将获得的满足其需求的服务。

个人教育计划小组将讨论不同安置方案的连续性，说明除了选定和提议的方案以外，对所有的方案都进行了考虑。

个人教育计划团队将确定学生是否需要特殊交通以及他或她是否需要任何便利。

此外，家长还将得到一份 *延长学年 (ESY)* 信息表，以及对本项目是否对学生适用的说明。个人教育计划团队也可以延后举行会议，做出这一确定。

10. 家长同意

在最初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之前，以及对学生的个人教育计划进行任何修订之前，都需要获得父母的同意。父母应在 *事先通知和同意书* 上签名，以表明他/她是否同意个人教育的内容。当费郡公立学校建议或拒绝启动或更改身份识别、评估或教育安置或为孩子提供免费的适当的公共教育时，将在合理的时间内为父母提供事先书面通知。